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专业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验收；
3. 验收标准：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工程造价相关规范，数据准确、无错项漏项；
4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中介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酬金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1. 服务酬金计算：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2. 付款时间：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一次性支付（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中介机构逾期签合同：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0.5% 违约金（累计不超 20%）；
2. 中介机构逾期出成果：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总额 0.5% 违约金，逾期超 5 个工作日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；
3. 成果质量问题：偏差率超 5% 扣 20% 酬金，超 10% 不予支付酬金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补充合同：未尽事宜协商签订，不得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及中介超市规定；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解决（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）。

十三、备注

1. 若监管部门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本，双方需按范本签订；
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价款、服务期等）需与本需求书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。